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 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，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20,599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.66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491,897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4603%;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,代表股份 33,107,40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003%;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33,107,40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0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93,628,636 股,反对 63,000 股,弃权 26,907,667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7739%、0.0286%、12.197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6,739 股,反对 63,000 股,弃权 26,907,667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358%、0.1903%、81.2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20,474,303 股,反对 63,000 股,弃权 62,000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33%、0.0286%、0.0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2,982,406 股,反对 63,000 股,弃权 62,000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4%、0.1903%、0.187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14,589,564 股,反对 5,947,739 股,弃权 62,000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2757%、2.6962%、0.028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7,097,667 股,反对 5,947,739 股,弃权 62,000 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478%、17.9650%、0.1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513,303 股，反对 86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0%、0.0390%、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021,406 股，反对 86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02%、0.2598%、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474,303 股，反对 63,000 股，弃权 62,0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33%、0.0286%、0.0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982,406 股，反对 63,000 股，弃权 62,0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4%、0.1903%、0.1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711,997 股，反对 6,040,139 股，弃权 26,847,167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85.0918%、2.7381%、12.17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100 股，反对 6,040,139 股，弃权 26,847,167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8%、18.2441%、81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 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4日